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8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7月20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拟提名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湘衡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拟提名王湘衡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竹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余竹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余竹根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俊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惠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惠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湘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王湘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发挥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公司董事薪酬政策调整如下：

1、董事长薪酬为 90 万元/年（税前），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其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行政职务的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或者其他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的津贴不变，仍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4、董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职责及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向董事会提议，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重新制定，具体调整后的薪酬如下：

总经理：税前 80 万元/年；

副总经理：税前 70 万元/年；

财务总监：税前 70 万元/年；

董事会秘书：税前 70 万元/年。

如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它职位，以职位所领取薪酬较高的为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 15: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